

# 中國人壽理賠申請書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僅供本次理賠申請使用，各項保單基本資料如需異動請另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保單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個險 _____ (可填多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險 _____ (可填多張)	要保人 (團體保險請加蓋單位章)
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被保險人出生日期 / /

※ 申請團體保險理賠請一併填寫以下欄位

投保員工姓名	投保員工身分證字號	投保員工出生日期	/ /	與被保險人關係
--------	-----------	----------	-----	---------

申請項目  身故  殘廢  醫療  豁免保費  教育年金  收據差額給付證明  其他  
 ※ 理賠申請所需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敬請參閱背面說明。

意外事故詳情說明	事故時職業		事故日期	/ /	事故經過說明
	事故地點		報案日期	/ /	
	是否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承辦員警		
	報案警局		聯絡電話		

保險金給付方式

匯款：帳戶係  受益人  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所有  同前次理賠申請帳戶

戶名： \_\_\_\_\_ 戶名： \_\_\_\_\_

郵局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提醒您：1. 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格不補0。  
 2. 郵局帳號請先填寫局號再填帳號；帳號為七位數字，局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共十四位數字。  
 3. 若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可檢附匯款帳號資料影本(如存摺影本)。  
 4. 倘若戶名、匯款帳號有誤或不全，本公司得逕行改以禁背支票給付。  
 5. 外幣保單須填寫與外幣帳戶相同的英文姓名，並需檢附外幣存款帳號之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項目為「身故」時，受益人是否具美國稅務居民身分： 是(受益人簽名： \_\_\_\_\_)  否

※ 具美國稅務居民身分之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須簽名。美國稅務居民定義，敬請參閱背面說明。

送件單位填寫欄  送件單位/代號：  送件人員姓名：  登錄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政助理受理欄  理賠號碼 (本欄位由櫃檯受理人員填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個人資料保護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聲明暨同意事項※</b></p> <p>◎ 本人(受益人/事故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紀錄及病歷個人資料。</p> <p>◎ 本人(受益人/事故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p> <p>◎ 本人(受益人/事故人)聲明已收受、審閱、知悉並瞭解「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之全部內容(如理賠申請書第二頁所示)。</p> <p>◎ 若申請項目為身故保險金時，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本人(受益人)同意 貴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p> <p>◎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申請書資料填寫正確無誤，並同意 貴公司依上述指定方式匯款或交付支票後，即視為已履行保險金給付義務。若有因匯款帳戶填寫錯誤、變更、撤銷等原因致貴公司無法順利付款，遲延責任概由本人負擔，與 貴公司無涉。</p> <p>◎ 本人聲明對於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身分確認應告知事項已據實告知，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若日後有美國身分狀態變更之情事，應於變更後30日內主動通知 貴公司，如未依規定配合或提供會被列入FATCA定義之不合作帳戶。</p> <p>受益人/事故人 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p> <p>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受益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p> <p>理賠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 行動電話： _____</p> <p>※填寫行動電話者，本公司於理賠處理及結案時以簡訊通知。          ※為確保您的權益，上開欄位請務必詳填完整。          ※如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須簽名並註明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



##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及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下稱FATCA法案)之辨識義務,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001 人身保險
- (二)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085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 (四)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095 財稅行政
- (六)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
- (三)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 (四)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3)移民情形;(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
- (六)財務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負債與支出;(C088)保險細節;(C089)社會保險給付。
- (七)健康與其他類:(C111)健康紀錄(醫療、病歷、健康檢查)(C114)交通違規之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其他詳如本申請書或同意函所載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
-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各醫療院所
- (四)警局(派出所)、消防(救護)機關、地檢署、壽險公會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及遵從FATCA法案之必要年限。
- (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我國權責主管機關、美國政府(美國稅務居民適用)。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請求補充或更正。
  -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因此可能延後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同 意 書

茲因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申請保險給付投保商業保險之需要，立同意書人（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受益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其他\_\_\_\_\_）同意並委託中國人壽之職員向 貴醫院（診所）、警局（派出所）、消防（救護）機關、地檢署、壽險公會、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索引查詢(包含以查詢為目的之上開單位網路、電話語音或配合醫療院所作業所為之行為)、調閱、抄錄、影印被保險人\_\_\_\_\_（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分證號碼：\_\_\_\_\_）本次申請傷病(\_\_\_\_\_（病名))不限年期及自契約生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五年內迄本同意書“簽章日”為止之就診且不限科別之相關病歷以及依據健保局提供之歷次就診紀錄查詢之就醫詳情、電腦檔案資料與本案事故資料以為參證之用。上述欄位如有空白，立同意書人同意委由中國人壽職員代為填寫，並聲明：「立同意書人同意並委託中國人壽就本同意書為影印使用且本同意書之影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此致

各有關醫院（診所）、警局（派出所）、消防（救護）機關、地檢署、壽險公會、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

（如立同意書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簽章，若為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者，除本人簽章外，並須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簽章）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醫療法第71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2. 衛生署96年3月27日衛署醫字第0960012310號函釋，調閱病歷同意書規格不拘，醫療機構或保險公司提供與病患填寫使用者，均無不可。
3.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6年9月13日(96)全醫聯字第1716號函釋，調閱病歷如使用影本，可加蓋與正本相同圖章後使用。

注意： 實際應檢附文件仍以各保單條款為準。	醫療險					殘廢		身故		豁免保費	教育年金	喪葬津貼	生育津貼	長期看護	門診津貼	職災			
	實支實付型	日額、定額型	骨折未住院	癌症醫療	重大、特定疾病	部分殘廢	全殘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身故	薪資	喪失工作能力	殘廢
理賠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	◎	◎		◎	◎	◎						
保險單或其謄本							◎	◎	◎										
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			◎				◎			
死亡診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	◎	◎	◎	◎				◎			
殘廢/全殘診斷證明書						◎	◎			◎									◎
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				
醫療費用明細及收據	◎										◎				◎				
病理切片檢驗報告(癌症)				◎	◎			◎		◎									
X光片			◎			◎													◎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勞保局核定通知書)																◎	◎	◎	◎

申請注意事項：

1. 說明如下：

(1) 申請醫療、重大疾病或殘廢保險金時，受益人為事故人本人。

(2) 申請身故保險金時，受益人係指保險單所載之身故受益人。

• 受益人如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者，則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或蓋章，並得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帳戶為匯款帳戶，或開立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抬頭之支票。

• 受益人如已滿七歲，但未滿二十歲之限制行為能力者，由受益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受益人與法定代理人之關係證明；如要求其醫療保險金給付予法定代理人，需經受益人本人同意。

• 受益人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而受法院監護或輔助之宣告時，須由其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簽名或蓋章，並請檢附法院宣告監護或宣告輔助之裁定書。

2. 申請意外身故或全殘件時，為有助於理賠作業，請一併附上「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如警方證明文件）。

3. 因懷孕分娩合併症而申請理賠時，請檢附「產前檢查記錄單」及「產時護理記錄」等病歷證明。

4. 申請於國外發生保險事故時，請檢附護照出入境資料影本及相關就診之完整英文病歷資料，以加速理賠處理時效。

5. 除上列各項應備文件外，本公司經審核如認為需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時，將會另行通知受益人。

6. 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致成主契約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罹患重大疾病、特定重大疾病、癌症疾病等情形致生主契約終止時，該保單契約附加之長年期附約不隨主約終止(依金管保壽字第10102116570號)，但保單契約持續之長年期附約，仍須依規定繳交自主契約終止之翌日後之保險費，始得延續該附約之效力。

7.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單次給付理賠延滯息金額達新臺幣五千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但具下列身分之一或符合上述法令之規定者，於理賠申請時應主動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1)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第五類被保險人(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未具健投保資格或喪失健投保資格者：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

8. 各項因理賠申請所檢具文件均不另行退還，非屬理賠項目文件如需退還者，請逕洽各地承辦人員。

9. 辦理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如有重病投保、高齡投保、躉繳投保、短期投保、舉債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或保險費較保額高情形，應於理賠給付後主動於遺產稅申報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欄位中揭露！

10. 個人險保單理賠申請尚未填寫理賠聯絡地址者，理賠各式書函或通知，將郵寄至保單「住所(通訊地址)」。

11. 若保險契約遭法院強制執行，且受益人申請之保險金屬於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所稱「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

12. 美國稅務居民：含美國公民(持有美國護照，或持有本國居留證但國籍欄註記為美國者。)、美國綠卡持有人及通過居留測試的美國稅務居民(當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31天，且『(當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3)+(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6)』≥183天。)

13. 為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受益人需配合身分確認之詢問，並提供相關文件證據，供檢視是否具備美國指標或美國納稅義務身分，以利中國人壽後續之申報或扣繳作業，如有身分狀態之改變時，應於30日內主動告知中國人壽，未依依規定配合或提供會被列入FATCA定義之不合作帳戶。

14. 填寫本申請書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客戶服務專線0800-098-889，本公司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中國人壽企業網站

※填寫完成後，請連同各項申請文件以掛號寄交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

台北：1059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個人險 (02) 2719-6678 團體險 0800-211-702

桃竹：32041 中壢區中央東路88號20樓

(03) 427-1157 台中：40355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2之107號8樓 (04) 2376-2866

嘉義：60048 嘉義市民生北路241號6樓

(05) 223-2092 台南：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97號15樓 (06) 313-3957

高雄：80457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156號11樓

(07) 586-6588 花蓮：97050 花蓮縣花蓮市明心街1-16號7樓 (03) 834-5240

(原英商保誠個人險保戶請寄至 40355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2-107號11樓 保單作業部 收)